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公布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發行的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付之票據本金金額。票據在償還後會立即被註銷。

本公布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簽訂之票據購買協議（該協議曾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及於本公布內被稱為「票據協議」），向持有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 8% A 類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 8% B 類優先票據（統稱為「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付之票據本金金額。票據提早償還之收購價相等於 100% 累計本金金額 50,000,000 美元加上償還當天應計及未付之利息。本集團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借貸支付提早償還款項。

票據在償還後會立即被註銷，因此，在票據協議下有關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之契約限制條款(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布中披露)將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需支付票據之利息票面息率高於本集團現有的銀行借貸，所以董事會認為提早償還及註銷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